

附件一

編號	書狀種類	格式	內容之頁數或字數限制		備註
一	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	格式一(1)	電腦文書處理	二十頁	
		格式二	手寫	三十頁，但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	
	答辯書	格式一(2)	二十頁		
二	補充聲請書	格式一(3)	電腦文書處理	二十頁，但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，不在此限	
	補充答辯書		手寫	三十頁，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。但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，不在此限	
三	言詞辯論意旨書	無	電腦文書處理	二十頁，但憲法法庭另	按爭點題綱依序載明

				有限定者， 不在此限	
			手寫	三十頁，總 字數不得逾 一萬四千字。 但憲法法庭 另有限定者， 不在此限	
四	委任書	格式三(1) 格式三(2) 格式三(3)	電腦文書處理	無	一、格式三 (2) 為 供法庭之 友委任代 理人用 二、格式三 (3) 為 供委任辯 護人用
			手寫		
五	專家諮詢意見書	格式四	二十頁		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
六	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	格式五	六頁		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

				資料
七	法庭之友意見書	格式六	二十頁	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，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
八	陳述意見書	格式七	十二頁	適用於： 一、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陳述意見書 二、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 三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憲法裁判法審查之原因案件他

					造當事人陳述意見書 四、機關爭議案件之其他機關陳述意見書 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陳述意見書
九	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	格式八	電腦文書處理	二十頁	
			手寫	三十頁，但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	
十	迴避聲請書	格式八	電腦文書處理	六頁	
	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聲請書	格式八			
	回復原狀聲請書	格式八	手寫		
	補正書	格式九			

(憲法訴訟類型) 聲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¹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相對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(憲法訴訟類型)事：

2 主要爭點

3

4 審查客體

5

6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7 (第三章第二節、第三節、第七章、第八章聲請案件)

8

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10

11

¹ 相對人欄，於憲法訴訟法第四章「機關爭議案件」、第五章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及第六章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」，屬應記載事項(憲法訴訟法第 66 條、第 68 條、第 78 條規定參照)。至第三章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」、第七章「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」及第八章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」，因不具對審性質，無實質對立之兩造，則非應記載事項。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
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此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(憲法訴訟類型) 答辯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相對人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相對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/辯護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 (憲法訴訟類型) 提出答辯事：

2

3 答辯之聲明

4 一、

5 二、

6

7 答辯之理由

8 一、

9 二、

10 三、

11 四、

12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3

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

16 此致

17 憲法法庭 公鑒

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9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0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21

1 為補充聲請 (答辯) 事：

2

3 補充事項

4 一、

5 二、

6 補充理由

7 一、

8 二、

9 三、

10

11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2

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3

14

15

16 此致

17 憲法法庭 公鑒

18

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1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（憲法訴訟類型）聲請書		
案 號	年度	字第 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等聯絡資料
聲請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住所或居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受逮捕拘禁之原因及其處所：
代表人 / 法定代理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與聲請人之關係： 住所或居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²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代表人 / 法定代理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與相對人之關係：

² 相對人欄，於憲法訴訟法第四章「機關爭議案件」、第五章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及第六章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」，屬應記載事項（憲法訴訟法第 66 條、第 68 條、第 78 條規定參照）。至第三章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」、第七章「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」及第八章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」，因不具對審性質，無實質對立之兩造，則非應記載事項。

附件一格式二（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）

		住所或居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
為聲請（憲法訴訟類型）事		
主要爭點		
審查客體		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		
（第三章第二節、第三節、第七章、第八章聲請案件）		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	
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		

附件一格式三(1) (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供委任代理人用)

委任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
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、住 址、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
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

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

_____ 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有 _____ 之代理權。

依憲法訴訟法第八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（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提出資格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此 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(簽名蓋章)

委任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
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、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、住 址、郵 遞 區 號、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
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（即法庭之友意見書）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- 律師
- 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
- 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
_____ 為代理人

並有 _____ 之代理權。

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八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（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，提出資格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此 致

憲法法庭

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人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(簽名蓋章)

附件一格式三(3) (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供委任辯護人用)

委任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
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、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、住 址、郵 遞 區 號、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
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依憲法訴訟法第七十二條準用第八條規定，選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非律師（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）

_____ 為辯護人。

（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，提出資格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此 致

憲法法庭

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人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(簽名蓋章)

專家諮詢意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機關/團體代表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：

2 應揭露事項

3 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
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5 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
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7 三、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8 專業意見或資料

9 一、

10 二、

11 三、

12

13

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

16

17 此致

18 憲法法庭 公鑒

19

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1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2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法庭之友

（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）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人

相對人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聲請許可為法庭之友事：

2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

3

4

5

6 與案件關聯性之說明

7 法庭之友身分及其與案件之關係，具法律上利害關係、感情上或專業上
8 的關聯性，均屬之。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 此致

17 憲法法庭 公鑒

18

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1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法庭之友意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法庭之友

（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）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（居）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人

相對人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：

2 應揭露事項

3 一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
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5 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
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7 三、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8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

9

10 主張

11

12 理由之摘要

13

14 理由

15

16

1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8

19 此致

20 憲法法庭 公鑒

21

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3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4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(依憲法訴訟類型)陳述意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人民、機關或團體/

姓名或名稱：

原聲請法官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訴訟代理人/代表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人

相對人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意見陳述事：

2 審理規則之依據及其要件說明

3

4

5 支持一方之立場

6

7

8 意見

9

10

11

12

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4

15 此致

16 憲法法庭 公鑒

17

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9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0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（依其事由）聲請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（依其事由）事：

2

3 聲請事項

4 一、

5 二、

6 聲請理由

7 一、

8 二、

9 三、

10

11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3

14 此致

15 憲法法庭 公鑒

16

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8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9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（憲法訴訟類型）補正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當事人收受憲法法庭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、團體之關係。
-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-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當事人委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或補正證明文件。
- 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補正委任書或提出資格證明文件。
-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起訴狀、起訴書。
- 確定終局裁判(含歷審裁判)。
- 其他： _____
- 詳如附件所載。

附件一格式九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補正書用）

此 致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